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年度智能运维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20



专注则智 精诚则远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ZHI YU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采购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项目需求	3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四、附表	50
五、磋商承诺书	52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54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57
八、技术部分要求的内容	58
九、其他资料	5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年度智能运维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年度智能运维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20
2. 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年度智能运维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90000.00元
最高限价：10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346-1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年度智能运维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90000.00	1090000.00

5. 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年度智能运维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备运维监控分析系统、业务运维监控分析系统、运维管理综合服务系统、智能运维服务系统、网络资产安全治理平台】

- 5.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日历天完成供货（软件、硬件）安装、调试并经验收
- 5.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部分及要求
- 5.5质量保证期：软硬件维保期不少于5年，并提供五年软件免费升级和规则库升级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本次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远程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 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与9折收取；(2) 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48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2-5365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D509室

联系人：苟燕涛

电话：0371-61692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苟燕涛

电话：0371-61692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48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2-536590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D509室 联系人：苟燕涛 电话：0371-61692188
1.1.3	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年度智能运维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090000.00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年度智能运维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备运维监控分析系统、业务运维监控分析系统、运维管理综合服务系统、智能运维服务系统、网络资产安全治理平台】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日历天完成供货（软件、硬件）安装、调试并经验收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部分及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软硬件维保期不少于5年，并提供五年软件免费升级和规则库升级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页面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页面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注：盖章位置偏移（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除外）不列为实质性条款（在相应页面内即可）。
3.7.4	响应文件份数	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或*.nhntf格式）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磋商小组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名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照学校财务报销进度进行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与9折收取；(2)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收取；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最高限价	109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其他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期

1.3.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能力；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响应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响应预备会。

1.11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否。

1.12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文本；
- （5）项目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附表
- 五、磋商承诺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技术部分要求的内容
- 九、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要求进行磋商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拟提供全部货物（及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人后，其成交金额将作为供应商的结算依据，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3.2.2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5供应商基本情况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采购内容、质量、交货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签字盖章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采购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4.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场参与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但应保证网络畅通，不得影响磋商现场响应文件的正常解密和最终报价的填报。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会议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经监督确认后，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在开启、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完成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

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磋商办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4	其他	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1.4.3所列情形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关于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签字盖章的要求
2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3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5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6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8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

4.1磋商小组在初步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发起线上磋商程序，供应商应根据线上磋商程序要求（时限要求）完成线上磋商并提交。

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平等的磋商机会。

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五、综合评分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六、评审报告

6.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后总得分相同则以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 <u>30</u> 分 技术标： <u>60</u>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2.2.2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 备注： 1）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单位报价10%的扣除。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以上情况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最终报价×（1-10%）。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为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最终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终磋商报价<全部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平均值×50%； 2. 最终磋商报价平均值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50%的，即最终磋商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50%； 3. 最终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最终磋商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2 (2) 技术标 (60分)	技术参数 (32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名称/支出项目的技术及功能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技术及功能参数”中要求的得32分。 1) 加“★”的技术参数要求为主要指标项，共27项，共13.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正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加分 2) 非加“★”的一般指标项技术参数要求，共74项，共18.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5分，正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加分。 注：供应商所填写技术偏差表必须真实反映正、负偏离情况，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采购文件“项目参数”要求的，或响应文件参数与其提供的证明文件明显不符还仍然标注为无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并认定其投标无效。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系统整体架构，功能）进行综合评审。 总体设计方案清晰、功能设计完善、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现状；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先进、可行、可靠；功能覆盖全面、完全符合建设实际现状、兼容性、互通性科学合理；得6分 总体设计方案一般、功能设计基本完善、基本符合项目现状；系统整体架构设计一般；功能覆盖全面、基本符合建设实际现状、兼容性、互通性一般；得4分 总体设计方案不清晰、功能设计存在缺陷、不符合项目现状；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存在不足；功能不满足建设实际现状、兼容性、互通性差；得2分

		总体设计方案不清晰，整体混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系统集成与数据集成（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运维监控分析系统、业务运维监控分析系统、运维管理综合服务系统等集成方案与跨模块数据集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方式、数据集成方式、数据同步策略、异常响应设计）进行综合评审。 系统集成架构可靠、扩展性强，可实现各系统高效互联互通。数据集成规范、链路完整，数据同步精准高效，全面保障数据实时、一致、完整。具备完善的异常监测、预警及应急恢复闭环机制，兼容性、稳定性、安全性优异，完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得6分 集成方案整体完整，可满足项目基础集成与数据交互需求。系统及数据集成方式可行，数据同步、异常处置设计基本合规。但方案先进性不足，复杂场景适配、精细化处置设计欠缺，无突出优势，整体无明显缺陷；得4分 方案基本覆盖核心内容，勉强满足项目最低建设标准。方案存在明显短板，集成覆盖不全、数据同步机制不完善，存在数据偏差、延迟风险。异常响应设计简陋，容错恢复能力弱，兼容与扩展性能一般；得2分 方案不清晰，整体混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盯屏可视化定制开发服务（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盯屏分析可视化定制开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盯屏分析场景功能设计、UI设计效果）进行综合评审。 可视化定制开发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盯屏分析场景功能设计完善、贴合实际业务，UI设计美观规范、交互体验良好、大屏展示效果优异。方案定制性、扩展性、适配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可视化建设要求；得5分 可视化方案功能完整、逻辑合理，可满足盯屏可视化使用需求，但整体方案先进性一般，定制化场景设计、UI视觉效果亮点不足，特色性、针对性不强；得3分 可视化方案场景功能、UI设计、可扩展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整体存在明显欠缺，功能覆盖不全、定制化程度较低，仅能满足基础最低使用标准；得1分 方案不清晰，整体混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校内平台对接与教育部数据上报（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中台对接方案与数据上报可视化 UI 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上报需求梳理、流程设计、UI设计、上报规范、上报对接适配性、数据上报稳定性与时效性）进行综合评审。 对接方案与UI设计方案清晰完整，数据上报整体架构设计先进、可靠，精准贴合项目数据上报现状、重难点及建设目标，上报流程规范、校验机制完善，对接适配性强，数据上报时效性、可扩展性优异，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得5分 对接方案与UI设计方案整体流程逻辑清晰、上报功能完整、业务适配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常规数据上报需求，方案整体落地可行，但方案技术先进性一般，数据校验优化、异常处理、适配拓展等核心亮点不突出，针对性优化措施欠缺；得3分

		对接方案与UI设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但方案内容存在一定欠缺，部分上报环节设计不完善、逻辑不够细致；得1分 方案不清晰，整体混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管理体系措施、安全管理体系措施、文明安装措施、交货期保证措施、拟派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编制科学规范、逻辑严谨、内容完整，各项内容全面贴合本次采购需求，核心技术路径、实施流程、保障措施规划合理，方案具备极强的整体性、稳定性、可靠性与落地可实施性，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 实施方案整体框架完整，基本贴合采购需求核心要求，但部分内容设计合理性不足，细节规划不够完善，方案的整体性、可靠性、落地可实施性存在一定欠缺，需优化调整后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4分 实施方案整体编制水平一般，内容覆盖不够全面，仅基于满足采购需求的核心框架，未细化关键实施环节，方案整体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偏弱，难以直接支撑项目落地实施；得2分 未按要求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交的方案完全脱离项目实际情况，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 （10分）	供应商业绩（4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类似业绩判定标准：至少包含运维软件销售、运维软件开发或运维软件运维服务中的一项）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完整的合同扫描件
	售后服务（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行、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全面详尽、贴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条理性较差，仅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不得分。
备注：	备注：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型、微型企业的成交价格为磋商函中的响应总报价，不是扣除后的价格。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则后果自负。 4. 关于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第四章合同文本

注：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报价一览表中所有内容。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量保证期：_____。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完工）期：。

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当响应文件所附配置清单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任何对采购文件要求的修改，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签订，但不得涉及招标实质性要求。招标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型号、价格、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要求。

2.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1%违约金，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超过交货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3. 由于乙方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 ② 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乙方：

名称：（盖章）名称：（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时间：年月日

第五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设备运维监控分析系统	套	1
2	业务运维监控分析系统	套	1
3	运维管理综合服务系统	套	1
4	智能运维服务系统	套	1
5	网络资产安全治理平台	套	1

（二）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及功能要求参数描述
1	设备运维监控分析系统	1. 实现独立部署、独立运行与管理，实现分布式部署。 2. ★实现基于信创服务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部署实施，确保系统整体的安全性，提供系统与信创服务器、国产服务器的适配证明材料。 3. ★受监控对象应包含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VPN、负载均衡等网络设备，服务器、虚拟机、工作站、环境监控；监控指标应包含可用状态、Ping状态、系统当前用户数、CPU使用率（总体、单核心）、进程数、进程详情、硬盘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分页使用情况、网络流量、网络广播包、网络非广播包、网络包丢弃数、网络包错误数、网络接口详情（索引、类型、速率、MTU、MAC）、报文段传输、状态变迁、TCP连接数、TCP状态、UDP数据报传输、IP数据统计、IP分段统计、传感器温度、湿度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 提供IPMI传感器监控，监控指标应包含温度、电压、风扇、电源、物理安全性等，实现实时查看IPMI传感器性能指标。 5. 提供服务器进程监控，实现自定义监控进程名称的进程异常中断预警通知。 6. ★实现链路管理，链路信息要包含链路端口可用率、网络利用率、端口流量对比、端口流量差值对比分析。（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 实现自定义网络接口分析应用管理，实现接口状态统计、接口报表，接口报表包含接收、发送速率，接收、发送包速率以及流量变化趋势，实现最近1小时、1天、7天、自定义时间范围切换。 8. 实现指定受监控设备、拓扑、链路、网络接口分享管理，能够通过单一URL进行独立发布，发布URL可设置访问范围、访问时间、访问密码。 9. ★实现自定义数据报表管理，实现自定义设备、指标、时间范围、统计数量级的数据报表功能，报表实现下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0. 实现邮件、声音、界面、短信等方式的故障、预警的告警方式，并能提醒相应的管理员进行处理。 11. 实现设备预警线自定义配置功能，可根据单个或同类设备的监控指标自定义阈值。实现同类型设备自定义预警线的批量添加。 12. 实现多模板的运行报告配置功能，管理员可根据需要对运行报告模板内容进行自定义选择，运行报告实现日、周、月、年的自动邮件发送，实现自定义邮箱发送与PDF下载。 13. ★实现在线Web方式的系统网络配置功能，可配置系统IP地址、子网掩码、网关、DNS等信息，实现在线Web方式进行系统SNMP配置；系统需同时实现IPv4、IPv6的网络配置与SNMP配置；实现在线Web方式进行系统时间配置，实现NTP时间服务器同步与手工修改时间两种配置方式；实现在线Web方式的系统关机与重启操作。（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4. 实现在线Web方式进行系统安全配置；提供管理系统、数据接口相互独立的自定义访问范围配置，实现IPv4、IPv6地址的访问范围配置，管理系统实现HTTPs方式进行访问。 15. 实现在线Web方式进行系统Logo、系统标题、色彩风格与ICON设置；实现暗黑模式配置。

		16. ★配置受监控设备授权数量≥300，受监控设备授权实现服务器、网络通信设备、网络安全与管理设备、工作站、环境监控跨类型使用。（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7. 实现自定义设备型号功能，对于新设备型号、未知设备监控点实现扩展添加与监控。 18. 提供免费上门部署服务，并免费提供不少于五年在线升级功能及运维服务。
2	业务运维 监控分析 系统	1. 实现独立部署、独立运行与管理，实现分布式部署。 2. ★实现基于信创服务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部署实施，确保系统整体的安全性，提供系统与信创服务器、国产服务器的适配证明材料。 3. 实现Web服务监控；实现URL、API、DNS记录等类型服务的监控，监控指标应包括业务状态、可用率、响应时间。API启用NTLM认证时，能够正确监控状态。 4. ★实现URL网站视图功能，能够展示URL访问的数据画像，包括URL快照、请求列表以及每个请求文件的大小、请求总耗时、耗时占比等信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5. ★配置DNS记录监控功能，实现A、AAAA、MX、NS、CNAME、TXT、PTR等域名记录类型的监控；监控指标应包括状态、可用率、响应时间；实现指定DNS服务器、域名解析结果比对检测，比对结果异常时实现告警。（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6. 实现Web服务器监控；实现Apache、IIS、Tomcat、Nginx、Lighttpd监控；监控指标应包括业务状态、可用率、流量吞吐率、并发连接数、并发连接数详细数据、请求数吞吐率等。 7. 实现数据库监控，实现MySQL、MariaDB、MS SQL Server、PostgreSQL、Oracle、DB2、MongoDB、Redis、Hbase、Memcached监控；监控指标应包括业务状态、可用率、响应时间、并发会话数、查询吞吐率、查询缓存空间占用率、查询缓存命中率、索引读取统计、连接吞吐率、连接缓存命中率、流量统计、表锁定统计、表空间等。 8. 实现中间件监控，实现WebLogic、WebSphere、Jboss、RabbitMQ、Apache Kafka、Apache ActiveMQ监控；监控指标应包括业务状态、可用率、响应时间、连接池使用情况、连接池占用率、等待连接并发线程数、JDBC平均调用时间、连接平均时间、连接数详情、JVM虚拟机CPU占用率、JVM虚拟机内存、JVM堆内存、JVM堆内存占用率、JMS服务器个数、JMS服务、执行队列线程、EJB事务信息、会话数、会话对象平均大小、活动线程数、线程活动状态平均时间、全局事务数统计、本地事务数统计、并发请求数、Portlet请求数统计、高速缓存请求命中数、高速缓存未命中数、高速缓存条目数、高速缓存条目失效数等。 9. 实现通信服务监控；实现TCP、ICMP、ICMPv6、FTP、SMTP、POP3、IAMP、TELNET、SSH、VNC服务监控；监控指标应包含状态、可用率、响应时间等。 10. 实现操作系统监控与性能分析功能，实现Windows、Linux/Unix、openBSD/FreeBSD监控，监控指标应包含状态、Ping状态监控、系统当前用户数、CPU使用率（总体、单核心）、进程数、进程详情、硬盘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分页使用情况、网络流量、网络广播包、网络非广播包、网络包丢弃数、网络包错误数、报文段传输、状态变迁、TCP连接数、TCP状态、UDP数据报传输、IP数据统计、IP分段统计、磁盘IO、每秒中断数、CPU负载、Swap换入换出等。 11. 实现ESXi、KVM、Hyper-V、Citrix Hypervisor、vSphere、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Docker等云与虚拟化的监控，监控指标应包含健康度、主机数量、存储数量、网络数量、资源池、虚拟机数量、主机信息、存储信息、网络信息、虚拟机信息、主机性能、存储性能、虚拟机性能等。 12. 实现自定义数据报表管理，实现自定义业务、指标、时间范围、统计数量级的数据报表功能，报表实现下载。 13. 实现预警线自定义功能；实现针对单个受监控业务或同种业务类型的监控点进行阈值自定义，以生成自定义预警线。 14. 实现故障、预警信息推送；实现短信、电子邮件、声音、界面提示等多种信息推送方式。 15. 实现多模板的运行报告配置功能，管理员可根据需要对运行报告模板内容进行自定义选择，运行报告实现日、周、月、年的自动邮件发送，实现自定义邮箱发送与PDF下载。 16. ★实现业务巡检管理功能，可根据需要自定义巡检任务，巡检任务实现指定巡检业务，业务巡检项可基于指标字段设置，巡检可手动执行，巡检报告可导出PDF。（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7. 实现在线Web方式的系统网络配置功能，可配置系统IP地址、子网掩码、网关、DNS等信息，实现在线Web方式进行系统SNMP配置；系统需同时实现IPv4、IPv6的网络配置与SNMP配置；实现在线Web方式进行系统时间配置，实现NTP时间服务器同步与手工修改时间两种配置方式；实现在线Web方式的系统关机与重启操作。 18. ★实现在线Web方式进行系统安全配置；实现管理系统、数据接口相互独立的自定义访问范围配置，实现IPv4、IPv6地址的访问范围配置，管理系统实现HT TPs方式进行访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9. 实现IPv4与IPv6双栈监控，需满足IPv4与IPv6多种组网模式下的监控。 20. 实现在线Web方式进行系统Logo、系统标题、色彩风格与ICON设置；实现暗黑模式配置。 21. ★配置受监控设备授权数量≥300，满足数据中心运维监控对象数量需求，监控业务授权

		实现Web服务、Web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云与虚拟化、服务监控跨类型使用。（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2.提供免费上门部署服务，并免费提供不少于五年在线升级功能及运维服务。
3	运维管理综合服务系统	1. ★实现基于信创服务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部署实施，确保系统整体的安全性，提供系统与信创服务器、国产服务器的适配证明材料。 2. 实现Web方式的在线报修申请提交功能，报修申请可自动生成事件；实现报修进度处理查看。 3. 实现服务电话、服务邮箱、服务地址、客户端二维码信息的自定义维护功能；提供用户注册、用户登录、用户找回密码功能。 4. 实现事件管理功能；事件实现添加、委派、处理、回退、关闭操作；事件列表实现自定义字段排序；事件实现基于时间、来源、分类、优先级、事件状态的检索；提供事件与资产、监控的关联功能。 5. 实现事件自动委派管理功能；自动委派实现基于分类、时间的规则设置。 6. 实现变更管理功能；变更实现添加、审核、委派、处理、回退、关闭操作；变更列表实现自定义字段排序；变更实现基于时间、来源、分类、优先级、变更状态的检索；提供变更与资产、监控的关联功能。 7. 实现变更自动委派管理功能；自动委派实现基于分类、时间的规则设置。 8. ★实现资产设备管理功能；实现资产类型、资产品牌、型号、使用部门、供应商、存放地点、合同、机柜的信息的独立管理；资产可与合同、监控、资料进行关联；实现资产维保告警。（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9. 实现资产的自动编号和手工输入编号两种编号管理模式，自动编号可自定义编号规则。 10. 实现知识库管理功能；知识库实现与事件、变更进行关联。 11. 实现告警规则管理功能，告警规则实现组合设置。 12. 实现故障预警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方式的推送功能；短信网关实现短信服务平台与短信Model两种模式，存在多个短信网关时，实现短信以轮询、主从、随机的机制进行发送。 13. 实现自动巡检功能；自动巡检实现巡检频率自定义，巡检结果可生成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可在线打印。 14. ★实现现场巡检功能；现场巡检实现巡检模板和巡检项自定义，巡检结果可生成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可在线打印。（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5. 实现Web方式的系统网络配置功能，可配置IP地址、子网掩码、网关、DNS、服务地址等信息；提供Web方式的系统SNMP配置功能，SNMP实现V1、V2、V3配置；提供Web方式的系统关机与重启功能； 16. 实现Web方式的系统时间配置功能，实现从NTP时间服务器自动同步与手工修改时间两种方式，时间服务器实现自定义添加与优先级排序操作，自动同步周期实现自定义。 17. 实现Web方式的邮件服务器配置功能，可添加多个邮件服务器，多邮件服务器并行工作时实现轮询、主从、随机三种机制。 18. 实现Web方式的系统安全配置功能；实现服务门户、管理系统、数据接口相互独立的自定义访问范围配置；管理系统实现HTTPS方式进行访问。 19. ★实现业务映射管理功能；实现对接业务运维监控系统，实现多节点业务状态聚合。（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0. ★实现设备映射管理功能；实现与设备运维监控系统，实现多节点设备状态聚合。（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1. 实现映射更新管理功能；实现自动发现并批量添加设备映射、业务映射，实现映射自动更新设置。 22. 实现与设备运维监控分析系统、业务运维监控分析系统的数据集成。 23. 实现告警信息管理功能；实现设备运维监控分析系统、业务运维监控分析系统的故障与预警信息聚合，告警信息实现自动生成事件。 24. ★实现Web方式的系统主题配置功能，实现系统Logo、系统标题、ICON的自定义设置；提供系统版权信息的隐藏功能；实现系统帮助平台、技术实现平台访问地址的自定义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5. 实现服务平台信息、APP信息的自定义设置；实现自定义APP的后台上传设置； 26. ★实现在线报修服务移动端H5微应用，实现基于移动端进行报修历史以及报修进度的信息查看。（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7.提供免费上门部署服务，并免费提供不少于五年在线升级功能及运维服务。
4	智能运维服务系统	1. 实现设备运维监控分析系统、业务运维监控分析系统、运维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大屏分析数据集成与可视化展示。 2. 实现设备运维监控分析系统、业务运维监控分析系统、运维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异常消息的聚合展示与统一告警消息推送。 3. 实现数据中心分析、数据中心透视、网络运行分析、机柜落位分析、运维工单分析等应用场景分析。

		4. 数据中心分析应呈现数据中心设备业务健康度、服务器运行状态、拓扑结构、出口带宽使用情况、Web服务器运行状态等角度分析；拓扑结构中应呈现设备状态、基本信息、设备间链路信息与流量信息。 5. 实现数据中心透视应呈现数据中心内Web服务器运行状态、网络设备运行状态、设备业务健康度、故障预警、出口带宽使用情况、服务器运行状态。 6. 网络运行分析应呈现网络流量的接收发送情况，包括占比、最大值、最小、平均值、总值，实现每屏16个、12个、8个、6个、2个接口的展示方式。 7. 机柜落位分析应呈现设备业务健康度、告警趋势（最近一周）、告警消息、机柜图、机柜容量使用情况、资产分类占比、资产品牌分析、资产维保状态分析。 8. 运维工单分析应呈现工单类型统计、未处理工单列表、工单处理人工作量统计、工单状态统计、提供用户统计等信息。 9. 完成运维管理系统事件/工单的集成，实现设备/业务异常事件自动生成。 10. 实现服务平台工作台，呈现设备业务运行状态、最近7天故障预警统计，实现快速跳转内置的场景分析、集成的业务系统。 11. ★实现运维监控移动端H5微应用，完成与设备运维监控分析系统、业务运维监控分析系统集成，实现移动端查看受监控对象分类统计信息、告警信息、监控详情；实现查看受监控对象列表，并实现按名称检索，按状态、类型筛选受监控对象；实现单个受监控对象名称、类型、地址、健康度等基本信息及监控指标趋势图。（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2. 完成与学校融合门户、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实现单点登录与统一身份认证。 13. ★完成与学校数据中台对接，实现网络使用记录数、网络使用流量、网络带宽使用上行速率、网络带宽使用下行速率、网络攻击识别次数信息的周期性采集，并对接教育部数据底座，完成数据上报。提供大屏分析，实时呈现数据集成上报数据情况。提供上报数据报表，呈现最近10天数据集成上报情况，并实现切换日期范围，查看历史数据集成上报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提供免费上门部署服务，并免费提供不少于五年在线升级功能及运维服务。
5	网络资产安全治理平台	1. ★实现对https流量资产的自学习；实现Web/IP资产自动获取，实现按照Web资产、IP资产、服务资产三大维度梳理资产清单；（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2. 实现对自学习资产进行自动分类，包括web资产、交换路由设备、IoT设备资产、数据库资产、邮件服务资产、其他资产； 3. 实现对镜像流量进行分析，自动学习到网站的标题、IP地址、URL，端口号等资产信息； 4. 实现对使用泛域名的资产进行自动和手动识别去重； 5. 实现内核模式以及应用层模式进行流量学习； 6. 实现自动给自学习资产添加标签； 7. 实现IPv4/IPv6资产自学习；能够查看今日、昨日、近一周、近一月的网站访问情况； 8. 实现基于访问量、网站更新及到期时间分析出僵尸网站； 9. ★实现通过流量分析检测网站后门，能够自动判别后门攻击类型，并且可查看后门连接的来源IP、请求数据、时间、后门类型，并标注安全等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0. ★实现资产自定义属性，自定义属性可实现检索和列表展示，并基于自定义属性自动生成导入模板，满足资产信息包括自定义属性的批量导入；（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11. ★实现平台可监测资产信息变化并记录，包括针对资产的各种操作行为、资产端口变化、资产信息变化、资产流程类信息等，监测端口/服务异常开放资产（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12. 实现检测出Web资产的中间件、操作系统、网站编码、物理地址信息等指纹信息；要求能够检测出IP资产的端口、操作系统、协议、服务；同时实现Web资产和IP资产的资产注册，申请注册时输入网站详细信息，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网站运行方式、服务类型等； 13. 实现资产注册的审核界面直接查看网站的资产信息及安全状态，包括漏洞情况和安全事件情况；实现Web资产和IP资产的信息变更申请、资产退网申请；实现资产注册、信息变更、资产退网历史流程查看，包括操作时间、操作细节等，实现历史流程附件下载； 14. 实现Ipv4/Ipv6资产的漏洞扫描； 15. 实现对Oracle、MySQL、SQLserver等数据库的SQL注入攻击漏洞，CSRF、Shell上传文件等漏洞、XSS跨站脚本攻击漏洞等多种类型漏洞进行扫描评估检查；要求能对Web扫描的漏洞提供快速的测试链接和整改方法，并实现自定义白名单，排除已知的链接；能够以漏洞情况、安全事件情况两种维度对资产安全情况进行划分； 16. ★实现基于资产下发漏洞整改工单流程，漏洞整改流程闭环管理；（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17. 实现历史漏洞整改流程查看包括操作时间、操作细节，实现历史流程附件下载； 18. 实现多级用户管理，实现的用户至少包括：系统管理员、操作管理员、Web资产管理员；对下设资产的漏洞情况具有基于严重程度的分析图示，能够列出漏洞最多的top10资产； 19. ★实现对系统漏洞、Web漏洞，后门等网站安全问题进行告警，同时实现Syslog报警、企微、邮件实时告警等报警形式；（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20. 机架式通用设备：CONSOLE口≥1个，USB口≥2个，100/1000M电口≥2个；万兆光口≥2个

		，扩展插槽≥3个，可扩展千兆电口或千兆/万兆光口；硬盘≥1TB，冗余双电源；资产管理授权≥150个；不低于五年原厂质保及特征库升级服务。 21.提供免费上门部署服务，部署成功后平均每周一次的规则库升级，并提供升级包和漏洞更新公告，重大0day漏洞24小时内响应。
--	--	--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网络资产安全治理平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以最终磋商报价低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业绩：结合本项目实际及对供应商履约能力的初步衡量（以体现潜在供应商的过往能力、履约水平等），具体标准详见第三章。

二、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系统集成与数据集成、盯屏可视化定制开发服务、校内平台对接与教育部数据上报、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系统整体架构，功能。
- 2、系统集成与数据集成：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方式、数据集成方式、数据同步策略、异常响应设计。
- 3、盯屏可视化定制开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盯屏分析场景功能设计、UI设计效果
- 4、校内平台对接与教育部数据上报：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上报需求梳理、流程设计、UI设计、上报规范、上报对接适配性、数据上报稳定性与时效性。
- 5、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管理体系措施、安全管理体系措施、文明安装措施、交货期保证措施、拟派项目团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供应商可适当对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投标需求。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月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附表
- 五、磋商承诺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我方首次磋商总报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磋商，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最终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首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终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响应内容	
交货期	
质量	
质量保证期	
有效期（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因系统为固定模板：“保证金”填写“无”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盖章）

___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四、附表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1	设备运维监控分析系统	套	1		
2	业务运维监控分析系统	套	1		
3	运维管理综合服务系统	套	1		
4	智能运维服务系统	套	1		
5	网络资产安全治理平台	套	1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说明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若有） 响应文件所在位置
		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及功能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及功能参数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供货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__年月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没有可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 及联系方式
.....					

注：以上业绩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根据磋商办法规定及自身情况据实提供。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所提供产品符合财库（2023）7 号文所规定的项目需求相关标准；相关产品符合国家 3C 认证标准、国家强制节能标准及国家强制环保标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五）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本页可不提供。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页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应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本页可不提供